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0期（总第45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6月1日 第10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邵 峰

总 编 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部门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沈阳市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3〕13号) (2)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3 年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沈阳市 2023 年
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沈自然资发〔2023〕8号) (6)

关于印发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特殊病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3〕7号) (15)

关于印发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慢特病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3〕8号) (2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沈人社发〔2023〕13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

为贯彻《关于调整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辽人社〔2022〕14号）要求，在我市《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沈人社发〔2022〕10号）施行满一年经验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调整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办理管辖范围，有效提高仲裁案件办理效率，维护仲裁当事人双方合法权益，全力打造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范围完善调整有关事宜

通知如下。

一、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一) 沈阳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二) 部队师级单位在沈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三) 在沈阳市取得合法就业资格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与用人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

(四) 在沈阳市、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认缴注册资本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 6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

(五) 劳动合同履行地为沈阳市，且在用人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认缴注册资本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 6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地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

(六) 在沈阳市民政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合伙组织和基金会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

(七) 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应当受理的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人事争议。

二、各区、县（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除辽宁省及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外的在沈阳市各区、县（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由各区、县（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三、特殊情形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管辖

(一) 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多地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除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外的案件，各劳动合同履行地及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均具有管辖权。当事人向不同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的，

由最先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二)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订立的书面劳动合同中对于工作地点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其劳动合同履行地的，除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外的案件，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三) 在沈阳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劳务派遣用工的，以该劳务派遣单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信息依据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确定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

四、其他事宜

(一) 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案件受理后，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发生变化的，不改变争议仲裁的管辖权限。

(二) 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之间因管辖问题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三) 本通知所称的“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本通知所称的“用人单位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用人单位未经注册、登记的，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所在地。

(四) 本通知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本级）。

(五)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沈人社发〔2022〕

10号)同时废止,本通知施行前,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按原管辖规定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案件,继续审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沈自然资发〔2023〕8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沈阳市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局、区（开发区）分局，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沈阳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沈阳市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沈阳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沈阳市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科学安排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贯彻落实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国家房地产调控的相关要求，保障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及民生工程的用地需求，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住宅用地调控的有关要求，参考近年供地情况、本年度用地需求等，制定本计划。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产业发展与转型、城市发展与转型、社会发展与转型，推动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以加快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为主线，以推进土地要素供给侧改革为目标，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指导作用，全力促进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落实好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各项措施，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为沈阳市振兴发展提供更精准的土地要素保障。

（二）编制原则

1.突出重点，保障民生。坚持以改善社会民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为重点，优先安排社会民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合理保障住宅用地供应，促进用地空间调整优化、城市功能合理疏解。

2.节约集约，挖掘存量。优先利用批而未供土地，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规范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各行各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不得突破标准控制，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3.优化结构，有保有压。积极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加强创新型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支持传统优势制造业转型升级，在城市建成区、城市新区均衡合理布局住宅用地，确保职住平衡。合理控制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规模，严格控制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3 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971.4 公顷以内。四环快速路提升工程 183.6 公顷，列为浮动计划。如以上项目今年申请供地，本年度供应计划相应浮动。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3 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 145.7 公顷，商服用地 70.8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587.8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25.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689.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 公顷，特殊用地 51.1 公顷。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2023 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市区 1425.5 公顷，占全市总量的 72%，县（市）545.9 公顷，占全市总量的 28%。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城乡区域用地，以项目为统领，优先保证投资强度大、业态先进、牵动力强、发展后劲足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

四、政策导向

（一）加强供应计划的引导作用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各地应按照本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科学合理实施供应，维护政府公信力。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住宅用地供应要向租赁住房建设倾

斜，对保障性住房用地实行应保尽保。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突出土地要素保障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地位，充分保障社会民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

各开发区严格按照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科学研判建设用地需求，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建设项目用地整体设计、合理布局，促进节约集约开发，提倡工业用地通过合理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以划拨方式供地；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探索地下空间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执行供应计划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发布实施后，各区、县（市）要严格执行，合理安排供地时序和规模，确保各类用地实现较高的供应计划执行率。

（二）经营性用地统一组织出让

除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和新民市自行组织市场供地外，其他各区供应商业、经营性商品住宅、工业等建设项目用地，必须统一在市土地交易市场进行，住宅用地实行拟出让地块清单公布制度，每次公开详细清单对应的拟出让时间段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给市场主体充足的时间预期预判。

（三）保障性住房用地做到应保尽保

对保障性住宅用地计划供应数量将根据房产、建设等部门实施情况及时调整，确保此类项目用地足额供应。

（四）加强供地项目的规划审查管理

各区、县（市）确定的供地项目（含招商项目）事先必须按规定权限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的报审，凡不符合规划的地块不得对外供应。同时要本着集约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科学合理用地。对长期不进行开发建设的土地，将收回另行供地，充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沈阳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市)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域及水 利设施 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公租房	廉租房 用地	经济适用 住房用地	棚改房 用地	中小套型 普通商品 住房用地	其他			
沈阳市	1971.4	70.8	587.8	145.7	0	0	0	0	145.7	0	689.8	1.2	51.1
市区	1425.5	50	467.8	125.4	0	0	0	0	125.4	0	410.8	0	51.1
和平区	37.8	4.4	0	0					0		19.7	0	0
沈河区	30.4	0.7	0	1.2					1.2		20.2	0	0
大东区	103.4	0	35.2	10.7					10.7		21.7	0	21.9
皇姑区	35.4	2.9	0.4	21					21		9.2	0	0
铁西区	228.9	0	90.3	14.8					14.8		91.8	0	0
苏家屯区	149.5	0	22.7	0					0		62.9	0	0
浑南区	292.8	0	117.1	17.7					17.7		58.4	0	13.5
沈北新区	188.4	0.3	33.7	3					3		57.7	0	15.7
于洪区	107.4	0	0	23.4					23.4		69.2	0	0
辽中区	251.5	41.7	168.4	33.6					33.6		0	0	0
县市	545.9	20.8	120	20.3	0	0	0	0	20.3	0	279	1.2	0
康平县	106.8	10.1	26.5	0.4					0.4		15.3	1.2	0
法库县	108.5	6.1	15.4	5.3					5.3		46.4	0	0
新民市	330.6	4.6	78.1	14.6					14.6		217.3	0	0

注：四环快速路提升工程 183.6 公顷，列为浮动计划。如以上项目今年申请供地，本年度供应计划相应浮动。

沈阳市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3 年度全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145.7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139.7 公顷（均为商品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 6 公顷（均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无其他住宅用地。

市区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125.4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121.7 公顷（均为商品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 3.7 公顷（均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县市（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20.3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18.0 公顷（均为商品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 2.3 公顷（均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详见附表。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计划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城市建成区、城市新区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等因素，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达到均衡合理布局，确保职住平衡。在区域分布上，市区计划供应 125.4 公顷，县（市）计划供应 20.3 公顷。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按照本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科学合理编制拟出让地块详细清单，对于清单内地块按照规定时限全部推出，维护政府公信力；住宅用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对保障性住房用地实行应保尽保，统筹做好普通商品住房和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安排；加强供后监管，对长期不进行开发建设的土地，应收回另行供地，充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以规划为引领，优化空间布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

间规划相衔接，合理供应住宅用地；各区、县（市）确定的供地项目（含招商项目）事先必须按规定权限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的报审，凡不符合规划的地块不得对外供应。

加强财政经费保障，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支持保障性住房的用地供应和建设，做好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建立拟出让地块清单公布制度，有序组织出让工作。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 zrzyj.shenyang.gov.cn。

沈阳市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区、县 (市)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 用地
		商品住宅 用地	共有产权 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 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 住宅用地	小计	
合计	145.7	139.7		139.7	6.0		6.0	
市区	125.4	121.7		121.7	3.7		3.7	
和平区	0.0	0.0		0.0				
沈河区	1.2	1.2		1.2				
大东区	10.7	10.7		10.7				
皇姑区	21.0	21.0		21.0				
铁西区	14.8	11.1		11.1	3.7		3.7	
苏家屯区	0.0	0.0		0.0				
浑南区	17.7	17.7		17.7				
沈北新区	3.0	3.0		3.0				
于洪区	23.4	23.4		23.4				
辽中区	33.6	33.6		33.6				
县市	20.3	18.0		18.0	2.3		2.3	
康平县	0.4	0.4		0.4				
法库县	5.3	3.0		3.0	2.3		2.3	
新民市	14.6	14.6		14.6				

注：1.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医保发〔2023〕7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特殊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分）局、财政局及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特殊病管理办法

按照省规范门诊慢特病保障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参保人员负担较重的门诊特殊病保障工作，结合沈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规范诊疗与适度保障相结合，按全省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认定标准、保障范围、经办流程等要求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和基金使用效能。

第二条 加强群众负担重的特殊疾病医疗费用保障，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且适合在门诊治疗的疾病，纳入特殊病病种目录（附件1）。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按照全省统一的门诊特殊病认定标准、经办规程组织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做好病种认定工作。

第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辽宁省门诊慢特病认定标准（试行）》的，经认定合格后，享受门诊特殊病待遇。待遇享受期期满，停止享受待遇资格，仍需继续治疗的，应再次申请认定。

（一）恶性肿瘤放化疗、内分泌治疗、镇痛治疗，白血病放化疗，透析，血友病，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耐药性结核病每月25日前申报的，认定合格当月享受门诊特殊病待遇。

（二）其他病种每月25日前申报的，认定合格后次月起享受门诊特殊病待遇。

第五条 门诊特殊病患者（不含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患者）可自行选择在本市门诊特殊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应坚持合理规范诊疗，优先保障患者用药和门诊治疗，严格控制辅助检查费用。

第六条 门诊特殊病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国家和省医保目录范围的诊疗项目、药品以及医用耗材等医疗费用，纳入门诊特殊病保障范围。恶性肿瘤、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等部分病种按全省统一的病种保障范围（附件2）执行。医保单独结算的高值药品，不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病种保障范围。

第七条 门诊特殊病基金支付比例、待遇时间、支付限额标准见门诊特殊病病种目录（附件1）；不同病种待遇可以兼得。门诊特殊病统筹基金支付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超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部分，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按照门诊规定病种相关规定支付。

第八条 门诊特殊病待遇享受期为长期或5年的，如认定后连续24个月未发生合规医疗费用的，停止其享受待遇资格。

第九条 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病与其他门诊类别就诊，应分别开具处方、分别结算。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门诊特殊病病种目录

2.部分病种费用保障范围（试行）

门诊特殊病种目录

序号	国家病种 代码	病种名称	待遇 时限	支付限额（元）	支付 比例	病种（保障）范围说明
1	M00501	恶性肿瘤（放化疗）	12 个月	——	85%	
	M00508	恶性肿瘤（内分泌治疗）	5 年	4000/季	85%	包括乳腺癌和前列腺癌
	M00509	恶性肿瘤（镇痛治疗）	24 个月	26000/年	85%	包括镇痛治疗和辅助治疗
2	M00821	白血病（放化疗）	12 个月	——	85%	
3	M07801	透析	长期	——	92%	包括腹膜透析和血液透析（每月至少一次血液透析滤过）。血液透析费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不另行计算。定点就医，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定额结算。
4	M01240	血友病轻型	5 年	28000/年	85%	
	M01241	血友病中型	5 年	64000/年	85%	
	M01242	血友病重型	长期	——	85%	
5	M08300	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长期	——	85%	定点就医，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定额结算。
6	M02100	严重精神障碍	5 年	1600/季	85%	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 6 种严重精神障碍。
7	M00101	耐药性结核病	24 个月	——	85%	
8	M00204	丙型肝炎（基因 1b 型）	12 个月	10000/年	85%	
	M00203	丙型肝炎（非基因 1b 型）	12 个月	10000/年	85%	
9	M00300	艾滋病	长期	2400/季	85%	

部分病种费用保障范围（试行）

一、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放化疗、内分泌治疗、镇痛治疗的保障范围都包括辅助治疗，放化疗的人员可以进行内分泌和镇痛治疗，内分泌治疗的人员可以进行镇痛治疗。

二、透析

1.血液透析：包括常规血液透析（HFHD 和 LFHD）、血液透析滤过（HDF）以及血液灌流（HP）。

2.腹膜透析：包括自动化腹膜透析、持续非卧床腹膜透析；腹膜透析更换外接短管及腹膜透析液等。

3.辅助治疗药品范围

（1）医保目录中限透析（或肾功能衰竭）患者使用的药品：XA12 矿物质补充剂、钙磷代谢调节剂（降磷药等）及其他限于透析（或肾功能衰竭）的药品；

（2）医保目录中适用于透析（或肾功能衰竭）患者使用的药品：如 XB03 抗贫血药物、XB01AB 肝素类药物、降钾药、维生素 D 及其类似物（骨化三醇等）、XC02 抗高血压药等常规或必需药物。

4.诊疗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治疗透析（或肾功能衰竭）所需的医疗服务项目和常规检验项目：

（1）血液透析、腹膜透析；

（2）血尿常规、血糖、血脂、血尿酸、血电解质、肝功能和肾功能、甲状旁腺激素测定、铁指标（铁蛋白、血清铁等）、C 反应蛋白、心电图、超声心动图；腹膜平衡实验以及透析相关临床监测等项目；

(3) 传染病筛查，如肝炎病毒标记、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梅毒血清学指标等检验项目。

5.医用材料和一次性耗材：包括医保支付范围内可以单独收费的透析管路、蓝夹子、碘伏帽。

6.在参保地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透析的，定点医院应根据患者病情每月至少提供一次门诊血液透析滤过，并逐步增加高通透析次数。原则上辅助用药及医用耗材费用应控制在每月透析总费用的合理范围（占比不超过25%）。未纳入透析费用保障范围的合规费用，可按规定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三、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包括心、肝、肺、肾、骨髓等器官以及小肠、胰腺、胰岛、造血干细胞等组织细胞移植的抗排异治疗。保障范围主要包括医保目录中限于器官移植后抗排异反应的药品和其他必需药品及常规检查化验项目。

(1) 限于器官移植后抗排异反应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 XL04AA 选择性免疫抑制剂、XL04AX 其他免疫抑制剂等；

(2) 其他必需药品：激素等；

(3) 检查化验项目：环孢素血药浓度监测，FK506 血药浓度监测，血常规、血糖、血脂、尿酸、凝血全项、血液分析、肾功、肝功、肝炎病毒、彩超、胸部 X 光片等。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医保发〔2023〕8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分）局、财政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

按照《关于规范全省门诊慢特病保障制度的通知》（辽医保发〔2022〕17号），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工作，不断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和基金使用效能，减轻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负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门诊慢特病病种

按照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根据诊疗规范有效、基金可承受的原则，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且适合在门诊治疗的疾病，纳入慢特病病种目录，并按照省要求实行动态调整。我市居民医保慢特病病种目录共41种，按照Ⅰ类18种、Ⅱ类23种进行管理。

我市现有病种列入全省病种目录的，已认定的门诊慢特病患者按新的待遇标准执行。我市现有未列入省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脑垂体泌乳素瘤、脑垂体前叶功能减退症、进行性核上性麻痹、强直性脊柱炎、癫痫、肺源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的慢特病患者，按“老人老办法”原则，已认定的门诊慢特病患者参照Ⅱ类病种享受待遇，不再开展病种认定工作，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门诊慢特病患者，按规定逐步退出。

二、病种认定标准

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种认定标准，按照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认定标准执行。门诊慢特病患者待遇享受期期满，停止享受待遇资格，仍需继续治疗的，应再次申请认定。对门诊慢特病患者待遇享受期为长期或5年，且认定后连续24个月未发生合规医疗费用的，停止其享受待遇资格，如需申办按照初检程序办理。

三、费用保障范围

按照国家和省医保目录有关规定，门诊慢特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

诊治疗慢特病所发生的诊疗项目、药品以及医用耗材等医疗费用，纳入门诊慢特病的保障范围。

门诊慢特病患者（不含透析患者）可自行选择在我市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门诊慢特病患者发生的门诊慢特病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计算范围，超过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部分，按照门诊慢特病政策由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支付。

高血压（合并症）、糖尿病（合并症和并发症）、恶性肿瘤、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康复治疗（未成年人）等部分病种的费用保障范围按照全省统一规范标准执行。医保单独结算的高值药品，不纳入门诊慢特病费用保障范围。

四、确定待遇水平

（一）支付比例

艾滋病、结核病（普通型）、耐药性结核病、慢性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布鲁氏菌病、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放化疗）、白血病（放化疗）、严重精神障碍、血友病、其他内分泌代谢疾病（未成年人）、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未成年人）、癫痫（未成年人）、康复治疗（未成年人）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80%。

其他门诊慢特病，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一级医疗机构（含基层及未定级医疗机构）80%；二级医疗机构 70%；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60%。

（二）支付限额

门诊慢特病Ⅰ类病种限额标准详见附件，Ⅱ类病种限额标准为每季度 650 元。Ⅰ类各病种待遇、Ⅰ类和Ⅱ类病种待遇可兼得，参保人员按照病种限额标准结算，但同一病种下细分病种待遇不可兼得。参保人员评定患有两种或两种以上Ⅱ类病种的，限额标准为每季度 750 元。

一个自然年度内，门诊慢特病患者在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之间转移接续参保关系的，门诊慢特病支付限额分别计算，但不可以重复享受待遇。

五、优化经办服务

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按照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认定标准、

经办规程组织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参保人员病种认定工作。

恶性肿瘤（放化疗、内分泌治疗、镇痛治疗）、白血病（放化疗）、透析、血友病、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耐药性结核病，每月 25 日前申报的，认定合格当月享受门诊特殊病待遇。其他病种每月 25 日前申报的，认定合格后次月起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术后抗栓治疗病种每次手术后只能认定一次，且待遇时限为 12 个月，手术日期距申报日期超过一年的，不予认定。术后 12 个月内再次手术需重复申报的，认定后按手术月份间隔月数延长待遇时限。

六、加强监督管理

做好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支出的全流程监管。探索推进医保药品追溯管理体系建设。申请或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的参保患者，应如实提供相应的诊断证明、病历、检查、化验报告等门诊慢特病申请所需的认定资料，不得伪造证明材料，严禁转卖药品和医用耗材。提供认定服务的医疗机构及医师，应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认定标准及要求开展认定工作，不得降低标准或协助伪造认定材料。积极推进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智能监管，加强协议管理和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处理大处方、过度诊疗等违规问题。对监管中发现的相关机构和个人违法违规线索，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文件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沈阳市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保障表

沈阳市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种待遇保障表

序号	国家病种代码	病种名称（细分病种）	待遇时限	限额标准	支付比例	病种（保障）范围说明	病种分类
1	M00100	结核病（普通结核）	12个月	1000元/季	80%		I类
	M00101	耐药性结核病	24个月	——	80%		
2	M00201	慢性乙型肝炎	长期	1600元/季	80%		I类
3	M00204	丙型肝炎（基因1B型）	12个月	4600元/年	80%		I类
	M00203	丙型肝炎（非基因1B型）	12个月	8000元/年	80%		
4	M00300	艾滋病	长期	1800元/季	80%		I类
5	M00401	布鲁氏菌病	24个月	1000元/季	80%	慢性（患病12个月以上）布鲁菌病或具有并发症的患者	I类
6	M00501	恶性肿瘤（放化疗）	12个月	——	80%		I类
	M00505	恶性肿瘤（辅助治疗）	5年	650元/季			
	M00508	恶性肿瘤（内分泌治疗）	5年	3600元/季		包括乳腺癌和前列腺癌	
	M00509	恶性肿瘤（镇痛治疗）	24个月	22600元/年		包括镇痛治疗和辅助治疗	
7	M00821	白血病（放化疗）	12个月	——	80%		I类
	M00822	白血病（非放化疗）	5年	650元/季			

序号	国家病种代码	病种名称（细分病种）	待遇时限	限额标准	支付比例	病种（保障）范围说明	病种分类
8	M00901	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5 年	650 元/季			II 类
9	M00902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5 年	650 元/季			II 类
10	M01102	再生障碍性贫血	5 年	650 元/季			II 类
11	M01240	血友病轻型	5 年	20000 元/年	80%		I 类
	M01241	血友病中型	5 年	60000 元/年	80%		
	M01242	血友病重型	长期	——	80%		
12	M01600	糖尿病（合并症和并发症）	长期	650 元/季		合并症和并发症包括周围神经病变、视网膜病变、冠心病、肾病、肢端坏疽	II 类
13	M01900	其他内分泌代谢疾病（未成年人）	5 年	20000 元/年	80%		I 类
14	M01902	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未成年人）	5 年	6000 元/季	80%		I 类
15	M02000	精神病（普通型）	5 年	650 元/季		严重精神障碍之外的其他精神病（不包括成年人的轻中度抑郁症）	I 类
	M02100	严重精神障碍	5 年	1200 元/季	80%	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 6 类严重精神障碍。	
16	M02300	帕金森病	长期	650 元/季			II 类

序号	国家病种代码	病种名称（细分病种）	待遇时限	限额标准	支付比例	病种（保障）范围说明	病种分类
17	M02500	癫痫（未成年人）	5 年	2200 元/季	80%		I 类
18	M03200	重症肌无力	长期	650 元/季		全身型	II 类
19	M03900	高血压（合并症）	长期	650 元/季		合并心、肾、眼底器官损害	II 类
20	M04301	慢性心力衰竭	长期	650 元/季		原风湿性心脏病和肺源性心脏病纳入慢性心力衰竭病种管理。	II 类
21	M04401	心房颤动	长期	650 元/季		限于心房颤动（包括房扑）的抗凝治疗	II 类
22	M04602	心肌梗死	长期	650 元/季			II 类
23	M04800	脑卒中	长期	650 元/季		包括脑出血、脑梗死以及高血压合并蛛网膜下腔出血	II 类
24	M05300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长期	650 元/季			II 类
25	M05400	支气管哮喘	长期	650 元/季			II 类
26	M06000	克罗恩病	长期	1600 元/季			I 类
27	M06201	肝硬化失代偿期	长期	650 元/季			II 类
28	M06501	溃疡性结肠炎	长期	1600 元/季			I 类
29	M06700	银屑病	长期	650 元/季			II 类
30	M06900	类风湿性关节炎	长期	650 元/季			II 类
31	M07101	系统性红斑狼疮	长期	650 元/季			II 类

序号	国家病种代码	病种名称（细分病种）	待遇时限	限额标准	支付比例	病种（保障）范围说明	病种分类
32	M07105	系统性疾病硬化症	长期	650 元/季			II 类
33	M07106	干燥综合征	长期	650 元/季			II 类
34	M07107	白塞氏病	长期	650 元/季		含肠道白塞病（贝赫切特病）	II 类
35	M07116	多发性肌炎/皮肌炎	长期	650 元/季			II 类
36	M07801	透析	长期	——	80%	包括腹膜透析和血液透析（每月至少一次血液透析滤过）。血液透析费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不另行计算。透析结算采用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定额方式结算，支付标准 6000 元/月/人。	I 类
37	M07807	慢性肾脏病	长期	650 元/季		慢性肾病 3 期及以上，申请透析门诊待遇后，终止慢性肾脏病待遇。	II 类
38	M08101	子宫内腺异位症	5 年	6000 元/年			I 类
39	M08300	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	长期	认定第 1 个月 7000 元；第 2-3 个月 6000 元；第 4-6 个月 5000 元；第 7-12 个月 4000 元；第 13 个月以后 3600 元。	80%		I 类
40	M08400	术后抗栓治疗	12 个月	650 元/季		手术日期距申报日期超过一年的，不予认定。术后 12 个月内再次手术需重复申报的，认定后按手术月份间隔月数延长待遇时限。	II 类
41	M12500	康复治疗（未成年人）	5 年	——	80%	未成年人体功能障碍的康复治疗	I 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